

目 录

第一部分 市信访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市信访局 2015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市信访局 201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市信访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市信访局主要职责：1、贯彻落实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有关信访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领导全市的信访工作。2、受理、交办、转送群众来信、来电、来访以及网上信访、手机信访等信访事项，承办上级和本级党委政府交办的群众信访事项，协调督导群众信访问题的解决，对群众信访问题推诿、拖延行为，提出责任追究意见和建议。3、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及时综合反映社情民意，积极主动提出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相关政策制订的意见建议，在源头上预防群众信访问题发生。4、监督检查有关群众利益政策的贯彻落实，防止损害群众利益的行为，对违反群众工作纪律的行为，建议市纪委、市监察局进行责任追究。5、及时化解人民内部矛盾，组织开展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防止矛盾积累，促进社会和谐稳定。6、对群众信访工作开展情况定期检查考核；及时总结、宣传、推广信访工作的先进典型和经验，推动群众信访工作深入开展。7、负责组织全市群众工作干部的宣传教育培训。

（二）机构设置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市信访局 2015 年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 1 个，包括局本级。本部门有 1 个下属正科级事业单位梅州民声工作室，但不属于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市信访局2015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梅州市信访局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373.3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	344.83
二、上级补助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15	
三、事业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16	
四、经营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17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	0.62
六、其他收入	6	10.20	六、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9	4.10
	7		七、住房保障支出	20	15.64
	8			21	
本年收入合计	9	383.53	本年支出合计	22	365.19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10		结余分配	23	
年初结转和结余	11	38.85	年末结转和结余	24	57.19
	12			25	
合计	13	422.38	合计	26	422.3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收入决算表

部门：梅州市信访局

项 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 款收入	上 级 补 助 收 入	事 业 收 入	经 营 收 入	附 属 单 位 上 缴 收 入	其 他 收 入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83.53	373.33					10.2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63.18	352.98					10.2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363.18	352.98					10.20
2013101	行政运行	225.99	225.99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5.20	95.00					10.20
2013150	事业运行	31.99	31.9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62	0.6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0.62	0.62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0.62	0.62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10	4.10					
21005	医疗保障	4.10	4.10					
2100501	行政单位医疗	3.30	3.30					
2100502	事业单位医疗	0.80	0.8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64	15.6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64	15.6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64	15.6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梅州市信访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65.19	278.33	86.8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44.83	257.98	86.86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344.83	257.98	86.86			
2013101	行政运行	225.99	225.99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6.86		86.86			
2013150	事业运行	31.99	31.9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62	0.6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0.62	0.62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0.62	0.62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1	4.1				
21005	医疗保障	4.1	4.1				
2100501	行政单位医疗	3.3	3.3				
2100502	事业单位医疗	0.8	0.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64	15.6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64	15.6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64	15.6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梅州市信访局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 基金预 算财政 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73.3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	344.83	344.8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16			
	3		三、国防支出	17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18			
	5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	0.62	0.62	
	6		六、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0	4.1	4.1	
	7		七、住房保障支出	21	15.64	15.64	
	8			22			
本年收入合计	9	373.33	本年支出合计	23	365.19	365.19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0	13.18	年末结转和结余	24	21.33	21.3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1	13.18		2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2			26			
	13			27			
合计	14	386.52	合计	28	386.52	386.52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部门在公开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时，“本年支出合计”、“年末结转和结余”要细化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梅州市信访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 出合计	基本支 出	项目 支出
功能分类科 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365.19	278.33	86.8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44.83	257.98	86.86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344.83	257.98	86.86
2013101	行政运行	225.99	225.99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6.86		86.86
2013150	事业运行	31.99	31.9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62	0.6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0.62	0.62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0.62	0.62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1	4.1	
21005	医疗保障	4.1	4.1	
2100501	行政单位医疗	3.3	3.3	
2100502	事业单位医疗	0.8	0.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64	15.6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64	15.6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64	15.6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梅州市信访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18.18	218.18	
30101	基本工资	113.95	113.95	
30102	津贴补贴	70.96	70.96	
30103	奖金	13.35	13.35	
30104	社会保障缴费	1.95	1.95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7.97	17.9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7.87		37.87
30201	办公费	5.47		5.47
30202	印刷费	1.73		1.73
30204	手续费	0.10		0.10
30206	电费	3.08		3.08
30207	邮电费	2.59		2.59
30209	物业管理费	1.04		1.04
30211	差旅费	8.89		8.89
30213	维修（护）费	3.63		3.63
30215	会议费	0.97		0.97
30217	公务接待费	3.71		3.71
30226	劳务费	1.30		1.3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35		5.3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36	20.36	
30302	退休费	0.62	0.62	
30307	医疗费	4.10	4.10	
30311	住房公积金	15.64	15.64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1.93		1.93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93		1.9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梅州市信访局

单位：万元

2015 年度预算数						2015 年度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0.2	0	20.2	0	15	5.2	12.89	0	12.89	0	9.2	3.69

注：2015 年度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梅州市信访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 转和结 余	本年收 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 转和结 余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 出	项目支 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第三部分 市信访局 201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市信访局2015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 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市信访局 2015 年度收入总收入 383.53 万元 ,其中本年收入 383.53 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 :

1、财政拨款收入 373.33 万元 ,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72.12 万元 ,增长 23.94% ,主要原因是 2015 年行政运行经费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经费拨付标准同比去年有所提高。

2、其他收入 10.2 万元 ,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0.2 万元 ,增长 100% ,主要原因是有关县级党委政府支持全市信访工作开展所拨付的工作经费。

(二) 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市信访局 2015 年度总支出 365.19 万元 ,其中本年支出 365.19 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 :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344.83 万元 ,主要用于行政运行 225.99 万元、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6.86 万元、事业运行 31.99 万元 ,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67.88 万元 ,增长 24.51% ,主要原因是重要时期驻京、驻穗信访工作经费等开支有所增加。

2、医疗保障类支出 4.1 万元 ,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医疗保险费用支出 3.3 万元和事业单位医疗保险费用支出 0.8 万元 ,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58 万元 ,增长 16.48% ,主要原因医疗保险费用

缴费比率提高。

3、住房保障类支出 15.64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8.08 万元，增长 106.88%，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缴费比率提高。

二、2015年度市信访局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15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市信访局 2015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373.3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73.33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57.94 万元，下降 13.73%；主要原因是压减了部分商品服务收入和“三公”经费中车辆维修费用等收入。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为零，与去年持平。

（二）201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市信访局 201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365.1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65.19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66.08 万元，下降 15.32%；主要原因是减少了部分商品服务支出和“三公”经费中车辆维修费用等支出。

分功能科目看：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344.83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运行，如人员工资福利支出、商品服务支出等；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0.62 万元，主要用于干部职工社会养老保险费用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支出 4.1 万元，主要用于干部职工医疗保险费用支出；住房保障（类）支出 15.64 万元，主要用于干部职工住房公积金费用支出。

三、2015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市信访局 201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12.89 万元，完成预算的 63.81%，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9.2 万元，完成预算的 61.3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3.69 万元，完成预算的 70.96%。2015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进一步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二是公车改革后实有车辆数大幅减少，公车运行维护经费相应减少。

与上年相比，201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20.04 万元，降低 60.86%，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减少 13.75 万元，降低 59.91%；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 6.29 万元，降低 63.0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中央和国家机关公务用车制度改革精神，公务用车数量减少。公务接待费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9.2 万元，占 71.37%；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3.69 万元，占 28.63%。具体情况如下：

1、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9.2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公务用车运行支出 9.2 万元。主要用于机要文件交换、市内因公出行以及省信访督查专员来梅到各县（市、区）开展工作督查、复查复核业务等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2015 年，市信访局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

2、公务接待费支出 3.69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省驻京信访工作组和省信访督查专员来梅督导工作支出，兄弟市信访部门来梅考察交流、各县（市、区）信访部门到市参加学习培训，信访局干部接访群众超时接待支出等。市信访局 2015 年共接待 70 批 348 人。其中，省驻京信访工作督导组 1 批 7 人，省信访督查专员 14 批 56 人，云浮市信访局 1 批 14 人，各县（市、区）信访局、维稳办等部门 54 批 271 人。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5 年市信访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9.8 万元，比 2014 年减少 27.55 万元，降低 40.91%。主要原因是车改后公车数量由原来的 5 辆减少到 1 辆，公车运行维护经费大幅减少。同时严格执行财经纪律等制度，厉行节约，切实减少一些办公用品、维修开支等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5 年市信访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93 万元，其中，政府

采购货物支出 1.93 万元。无政府采购工程和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市信访局共有车辆 1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用于机要通信、应急工作)。无领导用车和其他用途车辆。无价值 50 万元以上的大型设备。

(四)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2015 年，市信访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关于信访工作的决策部署，结合“三严三实”专题教育活动要求，深入开展“信访法治建设年”活动，切实加强矛盾纠纷排查，及时妥善就地化解信访突出问题，依法维护群众合法权益，着力打造“阳光信访、责任信访、法治信访”，全市信访工作实现信访总量、到市上访总量、到市集体访总量、到省集体访总量下降，信访秩序持续好转的“四下降一好转”的良好局面。2015 年预算执行的各项评价指标完成优良，项目绩效表现突出，达到了预期效果。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市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 二、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有关单位支持配合信访工作拨付的工作经费等。
- 三、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 四、一般公共服务（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市信访局行政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 五、一般公共服务（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市信访局开展办理群众来信来访工作、督查、复查复核、调研、网上信访等工作的项目支出。
- 六、一般公共服务（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市信访局下属梅州民声工作室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市信访局离退休干部人员的支出。
- 八、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行政事业单位医疗（项）：指市信访局行政、事业单位在岗人员、退休人员的医疗支出。
- 九、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该项政策始于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在全

国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中普遍实施，缴存比例最低不低于5%，最高不超过12%，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目前已实施约20年时间。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特殊岗位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等；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

十、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

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016年10月10日